

证券代码：872321

证券简称：子宏生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向贵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0月至今，在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总监、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5栋104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7%股权，通过持有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的份额，间接持有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贵洪	
股份名称	子宏生态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8,000 股, 占比 1.62%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418,000 股, 占比 1.6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000 股, 占比 1.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98,000 股, 占比 10.54%	直接持股 2,580,000 股, 占比 9.07%
		间接持股 418,000 股, 占比 1.4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000 股, 占比 3.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5,000 股, 占比 6.8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年11月10日,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p> <p>2020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增持挂牌公司2,580,000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1.62%变为10.54%。</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所致。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贵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1、合同主体：公司（甲方/发行人）及本次股票

发行涉及的认购方（乙方）；2、签订时间：2020年6月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2、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专项资金账户。

（三）限售期：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法定限售。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1、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五）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及退款安排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2、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3、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七）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子宏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贵洪

2021年3月23日